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kyt-202604-0084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8
第四章	评审 .....	3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5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项目编号: gdzkyt-202604-008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人民币:元)
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

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期间（工作日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2号11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采购文件咨询费：**人民币300元/每个标段。

**报名须知：**仅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下载）。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2号11楼（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zkyt.cn/>）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岩前路5号

联系方式：0766-8609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2号11楼

联系方式：0766-88666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先生（采购人）、梁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6-8609082（采购人）、0766-8866628（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二) 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项目	采购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第一标段	城南路—城中路一星岩二、三、四路以东	1 项	详见：二、服务内容	400000.00
	第二标段	城南路—城中路一星岩二、三、四路以西	1 项		400000.00

### 二、服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一) 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云浮市国家卫生城市和灭害达标成果，更好地实施云浮市云城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成区区域公共环境病媒生物（老鼠、蚊子、苍蝇、蟑螂）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二) 服务区域

1、云城街道（24个社区、村委）：马坪社区、蟠龙社区、金龙社区、育华社区、南山社

区、天马社区、马岗社区、玉屏社区、星岩社区、金山社区、龙塘社区、凤州社区、富云社区、育才社区、城西村委、城北村委、迳口村委、岔路村委、循常村委、大坎村委、大壟村委、丰收村委、罗沙村委、牧羊村委。

2、高峰街道（6个社区、村委）：高峰社区、新村社区、凤凰社区、云硫社区、高峰村委、东方村委。

3. 河口街道（2个社区、村委）：河口社区、田心村委。

### （三）服务范围

环市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区域如下（具体区域见附图一）：

1. 环市路与世纪大道闭合处闭合区域内公共区域。

2. 世纪大道中至宝马路、荷香路、飞鹅路、声屏路、迎宾路区域内，世纪大道中至凤岐路、元眼根村区域内。

3. 公共环境区域包括大街小巷、居民住宅区（不包含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工业区、下水道、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污水渠（涌）、公园、广场、绿化带（不含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地、农贸市场、商场）等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屋）周边四害孳生地的灭鼠、灭蚊、灭苍蝇、灭蟑螂工作。

### （四）标段区域

1、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三、四路以东为第一标段。

2、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三、四路以西为第二标段。

###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区域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药物消杀工作，每月第一周开展一次统一病媒生物药物消杀行动（每次施工前须提前一周知会采购人和各社区），并跟踪效果，对病媒生物密度偏高或漏施药的区域及时补药、消杀。其中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每月开展两次统一病媒生物药物消杀行动。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应按时、按标准、保质量完成病媒生物消杀任务。

3、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等药物，每次消杀使用药物后必须做好用药记录，街道、社区、成交供应商等三方进行签名确认。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消杀药物使用后包装袋、空瓶子等不能随意丢弃，要集中处理；消杀药物有剩余的不得随意丢弃或外倒，必须严格

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成交供应商若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在《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承包质量考评标准》的考核表总分上直接扣减20分。

4、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协助采购人、云城区云城、高峰、河口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社区（村委）有关病媒生物方面群众投诉的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的档案资料；对承包范围的孳生地要建立防制工作档案，定期跟踪处理，做好工作记录；协助社区（村委）开展蚊媒密度监测工作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及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其他公益消杀活动。

5、如遇消杀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如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虫媒传染病），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配合政府无偿对疫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处理工作，每天消杀一至二次，连续至少三日；输入性病例疫点要免费提供疫点半径100米范围病媒生物应急药物消杀处理，本地病例疫点要免费提供疫点半径200米范围病媒生物应急药物消杀处理。确保采取媒介控制措施后布雷图指数控制在5以下，诱蚊诱卵指数控制在5以下，使“四害”密度达到并保持控制在新国家标准的C级以上。

6、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药物消杀工作所需专业机械设备（热烟机、背负式机动喷雾器等）。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通讯工具全天24小时畅通。

7、在成交供应商所承包的消杀服务区域内，不因增加居民住宅区（如物业小区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转为非物业小区，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等公共范围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管理而增加承包费用。

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科学、高效、安全”的原则使用病媒生物消杀药物，所用的药物是国家允许使用且证件齐全；成交供应商所雇请消杀施工人员必须符合人社部门用工条件，具有医保、社保；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操作规范不扰民，如因施工及用药不当造成公、私财产与人员健康生命受损，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所雇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一切工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具有连续性的特征，为保证城市卫生形象，无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要善始善终完成余下时间的消杀服务，直至新公司完全接手才能撤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10、成交供应商所有的工作台账必须保留到2026-2028年。

#### （六）服务标准

1、服务范围内鼠、蚊、蝇、蟑的密度达到并保持控制在以下新国家标准的C级或以上：

- (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
-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
- (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
- (4)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2、检查方法和抽查数量按如下标准执行。

- (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
- (2)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
- (3)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
- (4)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

3、通过国家、省、市有关病媒生物防制方面的所有检查（如“健康城市创建”等）。

## （七）防治措施

### 1、鼠类防制

#### （1）灭鼠毒饵站安装要求

①灭鼠毒饵站要固定在平整地面上，其装置大小为长30~36厘米、直径10~12厘米，材质为水泥空心筒状物体，两端开口；

②灭鼠毒饵站中间放置内胆内部用于盛放毒饵（杀鼠剂），避免毒饵（杀鼠剂）日晒雨淋后失效；

③灭鼠毒饵站安装应选择干燥不显眼区域，以免毒饵（杀鼠剂）药物霉变或影响景观；

④安装的灭鼠毒饵站需做好防水需要的填高工作，开口位置应加高水泥高度，避免灭鼠毒饵站倒灌入水导致毒饵（杀鼠剂）药物霉变影响药效；

⑤灭鼠毒饵站应做好相应警示标志喷涂，含有投放毒饵（杀鼠剂）药物的基本信息、服务提供方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毒饵站的编号等，建议使用黄色警示标识，避免人员误食灭鼠药物。

#### 2、灭鼠毒饵站安装方法

①选择重点单位、场所以及建筑物外环境有鼠经常出没和活动的地方沿墙基、墙角等隐蔽位置固定安装，如集贸市场、饮食业、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废品站（点）、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等重点场所周边（附近），背街小巷有鼠洞、鼠粪、鼠跑道的地方，以及隐蔽阴暗角落、杂物堆等；

②在公共区域建筑外侧，在隐蔽不显眼位置按照三十至五十米距离选择靠墙壁位置安装一

个灭鼠毒饵站；

③在公共区域建筑内侧，在隐蔽不显眼位置按照五十至一百米距离选择墙角靠墙壁位置安装一个灭鼠毒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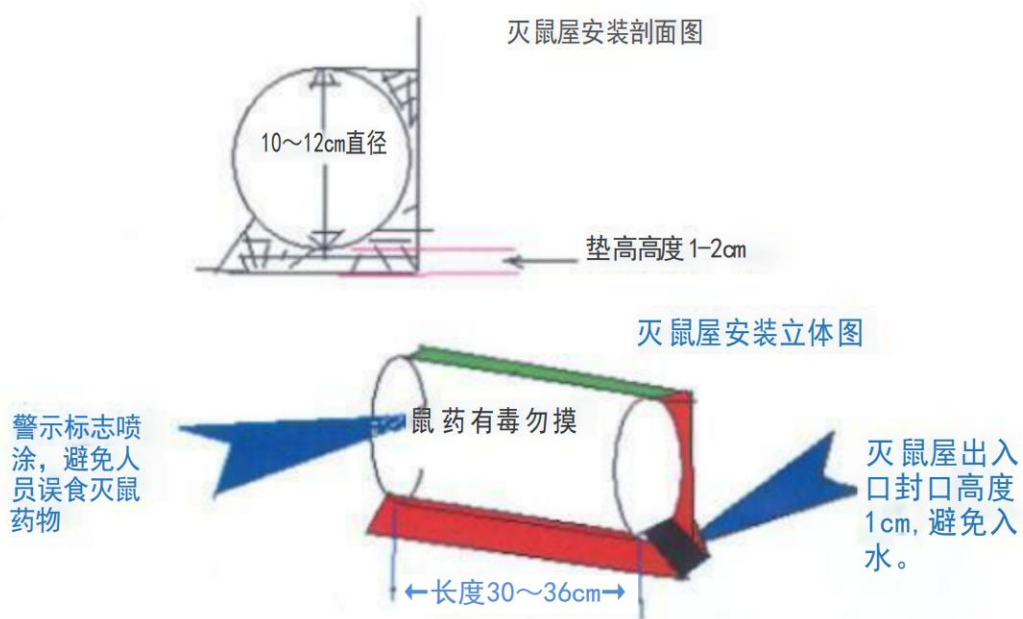
④主次干道两侧、临街面建筑物等明显位置及幼儿园、小学门口两侧不设置灭鼠毒饵站。

### 3、灭鼠毒饵站安装标准

①在选定适合安装灭鼠毒饵站地点进行安装工作时，用混凝土进行垫高和粘附，垫高高度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为1cm到2cm。

②按照有效、牢固安装原则，在灭鼠毒饵站底部、背面靠地靠墙位置涂抹混凝土。

③灭鼠毒饵站毒鼠屋要沿墙边、隐蔽处布放，在毒鼠屋上方明显处要有警示标识，具体安装图例如下：



(4) 毒饵（杀鼠剂）用药要求：

①主要使用两种灭鼠药剂，即：0.005%溴敌隆毒谷和 0.005%溴鼠灵蜡块；

②灭鼠毒饵站内以投放高效低毒的溴敌隆毒谷为主，下水道和潮湿场所主要吊挂溴鼠灵蜡块；

③毒鼠谷应投放在毒鼠屋内或有鼠洞、鼠粪等鼠类活动迹象且不易被人发现的场所。投放毒饵的间距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每 10-15 米投放一堆，见鼠洞增设一堆，每堆投毒饵量约 25 克。投放毒鼠饵后应定期检查，发现被鼠盗食处需及时补充毒饵，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补投，如果一周后未发现有鼠类取食迹象时应及时清除剩余的毒饵，更换新饵以确保诱饵新鲜、有效；

④从投毒饵后第三天开始，检查和收集死鼠，死鼠尸体应集中深埋或焚烧，同时检查和堵塞鼠洞，清除鼠迹。灭鼠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的毒饵，残留毒饵由专人登记其进、出记录，并带回集中销毁。

## 2、蚊类防制

喷杀灭蚊前，应对喷杀区域的居民和单位进行公告，要求必要时覆盖喷洒表面或取走食物，移走宠物、熄灭火源。

(1) 对城区和城中村外环境的蚊类，每月定期两次使用菊脂类杀虫剂配合相关器械进行空间和滞留喷洒；

(2) 沙井口、绿化带积水处及卫生死角的蚊虫则投放安全有效的灭蚊幼剂进行特殊处理，并在常规巡查过程中跟踪施药以确保密度达标。

### 灭蚊用药要求：

(1) 使用的杀虫剂：氯氰菊酯、吡虫啉、烟雾杀虫剂等。

(2) 对于一些不能通过改造的孳生地或无法清除的积水（花盆、下水道口等），可使用化学灭幼剂吡虫啉进行防制；

(3) 对排水、排污沙井、雨水圆井等下水管道口等处，可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进行常量喷洒氯氰菊酯灭成蚊和热烟雾机烟雾熏杀；

(4) 在进行常量喷雾杀灭成蚊操作时，对成蚊的主要栖息场所如公园、绿化地带、闲置地块和居民生活区的阴暗角落，可用机动喷雾机喷洒氯氰菊酯灭成蚊。

## 3、蝇类防制

灭蝇时采用空间和滞留喷洒的方式，每月两次定期对孳生地表面与周围、成蝇停留面，包

括植被表面、垃圾堆放点、绿化带等多蝇场所进行均匀喷洒，发现蝇蛆的孳生地加大喷洒量，并列为重点检查区域以便定期进行检查和喷杀。

#### **灭蝇用药要求：**

(1) 使用的杀虫剂：氯氰菊酯、吡虫啉、诱蝇绳。

(2) 对蝇类栖息场所如孳生地周边的树木、树丛、有垃圾残留的地面等场所进行滞留喷洒，药物用高效环保型药剂氯氰菊酯；

(3) 积水处用吡虫啉灭蚊蝇幼虫。

#### **4、蟑螂防制**

(1) 在蟑螂主要栖息地、孳生处进行药物喷洒，每月两次定期喷洒杀蟑，墙壁缝隙等处使用灭蟑饵剂巩固灭效；

(2) 烟熏法则主要应用于下水道、化粪池和垃圾槽等密闭环境，进行每月两次定期消杀。

#### **灭蟑用药要求：**

(1) 使用的杀虫剂：氯氰菊酯、吡虫啉、烟雾杀虫剂。

(2) 对蟑螂栖息场所地面进行氯氰菊酯滞留喷洒，配合使用吡虫啉用于缝隙处灭蟑。

以上灭鼠用药及药械均严格按照国家病虫媒防制用药指导要求执行，严禁使用国家违禁药物，以防止人畜污染。期内除每月定期两次进行大规模投药外，在日常检查补药过程中会紧密跟踪消杀效果，对密度超标处及时追加处理。尤其对饮食行业、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点等特殊场所周边有必要时增加消杀频次，确保密度达标。

###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一) **服务期限：**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2026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9 日城区病媒生物有偿消杀服务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

(二) **服务地点：**环市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区域如下（具体区域见附图一）：

1. 环市路与世纪大道闭合处闭合区域内公共区域。

2. 世纪大道中至宝马路、荷香路、飞鹅路、声屏路、迎宾路区域内，世纪大道中至凤岐路、元眼根村区域内。

3. 公共环境区域包括大街小巷、居民住宅区（不包含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工业区、下水道、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污水渠（涌）、公园、广场、绿化带（不含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地、农贸市场、商场）等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屋）周边四

害孳生地的灭鼠、灭蚊、灭苍蝇、灭蟑螂工作。

###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1）每季度结束考核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将上一季度应付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①服务质量不达标，省的监测结果达不到国家规定病媒生物防制标准或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从而使省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没有通过的，则视为整个云浮市云城区巩固区域消杀范围的服务质量当季不达标，必须整改至达标并扣减季度费用的 50%。

（2）采购人每个季度根据考评标准组织季度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季度支付费用的依据，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级，全部支付季度金额；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必须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季度金额。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以季度金额的 50%作为季度基数，按考核总分作为百分比乘以季度基数，所得的数加上季度基数为季度支付金额。（季度支付金额=季度基数+考核分数%×季度基数）

（3）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当季度结算周期中包含当年最后一个月，由采购人在年末最后一个月申请支付当季度实际已经完成服务月份对应的服务费金额，当季度未完成服务的月份则累计到下一个季度再一并支付。

（4）季度是指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根据实际情况一个周期会大于或少于 3 个月）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四）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出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的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2.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出具保函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 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保函期限与合同履行期一致。

4. 履约保函退还方式：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

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人员费用、机具折旧、运输保险、运输、房租、物耗、管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应风险。

### **(六)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束后以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及《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承包质量考评标准》为验收标准。

### **(七)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成交供应商相关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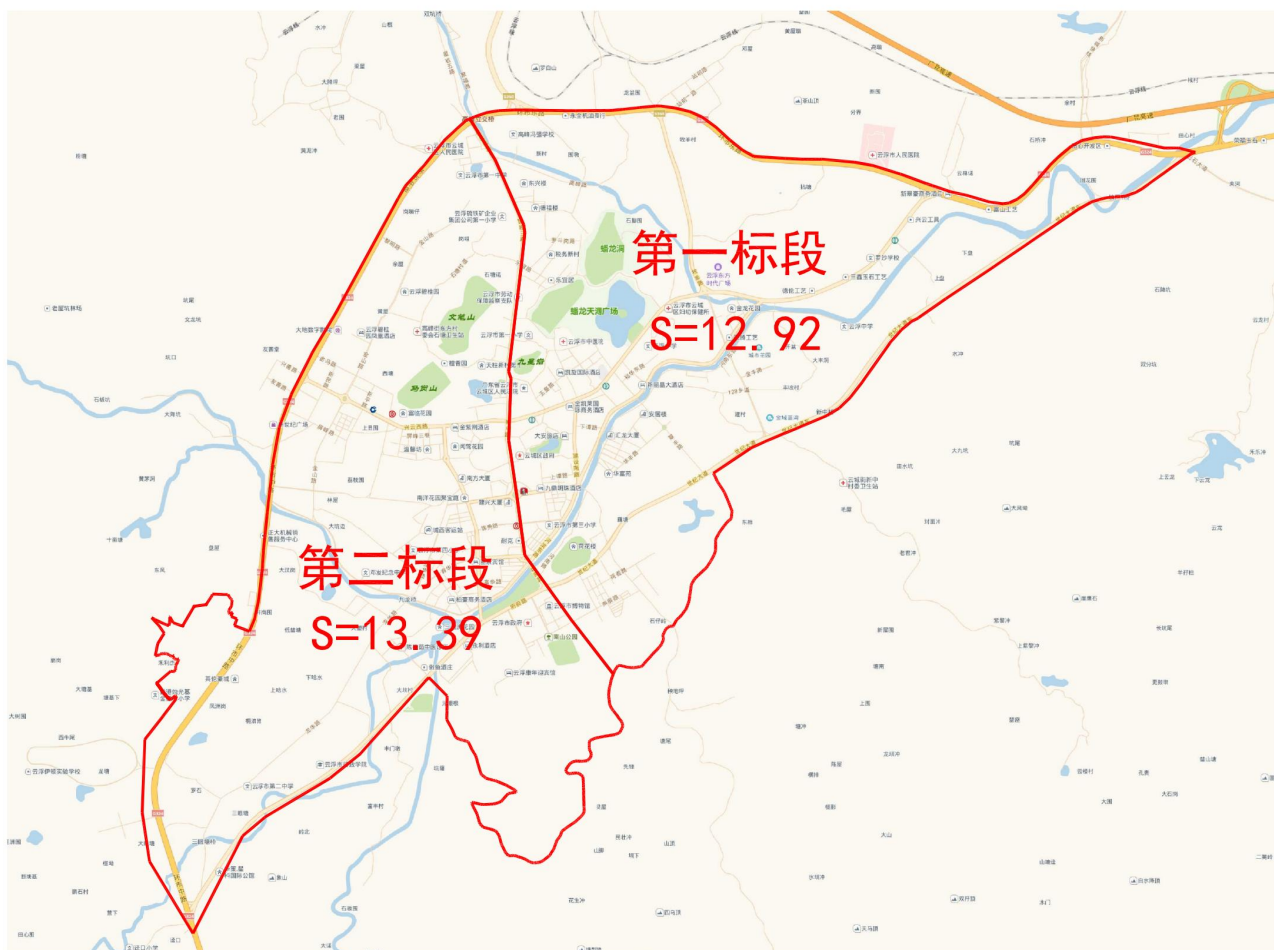
2.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响应供应商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云浮云城区云城街道内设有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地），其中：办公室面积 $\geq 60\text{ m}^2$ ，药物仓库面积 $\geq 30\text{ m}^2$ ，器械仓库面积 $\geq 20\text{ m}^2$ ，消杀药物有独立区域存放，器械完好率达到80%以上。（已有办公场所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有办公场所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或“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情况时，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增加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对本项目社区、建筑、外环境、特别对蚊虫孳生地的特点认识情况，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服务项目详细摸底基数。（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具体服务区域



附图一

**附件：《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承包质量考评标准》**

一、操作（30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	对鼠孳生地每月一次灭鼠毒饵处理，每50米距离至少安装一个毒饵站；1000米延迟线不超过5处。	5	每月未按规定对鼠孳生地进行灭鼠毒饵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3分；超过50米范围，每缺少一个毒饵站扣1分；1000米延迟线超过5处鼠洞的，每超过一个扣0.2分。
2	灭鼠毒饵需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15-25克，点多、量饱和	5	投放不到位、药量过多或过少，每堆扣0.5分
3	灭鼠毒饵投放后要勤检查，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5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0.5-1分
4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月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3	每月未按规定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2分
5	成蚊栖息场所，每月1次滞留或空间喷洒灭成蚊	4	每月未按规定对重点场所喷药灭成蚊，扣1-2分
5	蝇孳生地每月1次喷药灭蝇灭蛆	3	每月未按规定对蝇孳生地喷药灭蝇灭蛆，扣1-2分
7	施工作业人员穿工作服，持证上岗	1	如发现或被投诉不按要求落实，扣0.5-1分
8	及时处理四害痕迹和四害尸体	4	未及时处理四害痕迹或者四害尸体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4分。
小计	——	30	——
二、防制效果（4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9	鼠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	13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10	蚊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或	12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

	以上		(GB/T27771-2011) 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11	蝇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	10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 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12	蟑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	10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小计	——	45	——

三、消杀登记确认工作 (3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3	每月消杀施工工作记录由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卫生专干签名确认并在社区造册存档	3	投药消杀后不按规定做好签名确认的, 每漏一月扣2分、不造册扣0.5分
小计	——	3	——

四、密度监测和资料档案管理 (7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4	每季度1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等)报委托方	4	不按时将资料报送或所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扣2—4分
15	查阅社区居委会(村委)关于被委托方每季度对社区进行除四害业务指导的工作资料(文字、图片、表格等)	3	无资料不得分, 缺少一个季度的内容扣1分
小计	——	7	——

五、群众满意度 (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6	现场随机访问居民群众20人, 反映消杀工作良好	5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区域, 经查属承包者责任的, 每人次扣0.5分

小计	——	5	——
六、日常群众投诉（10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7	日常工作落实、保证质量，尽量避免服务质量投诉	10	街道、社区（村委）和群众在日常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政府服务热线等方式投诉季度消杀质量差、四害密度没有明显降低的情况，每例扣0.5分
小计	——	10	——
合计	——	100	——
备注：使用不合格药品的视为当季服务质量不达标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指点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带有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印章完成。

8.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第一标段：综合评分法 第二标段：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第一标段：总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标段：总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6	报价要求	各标段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第一标段：3 家 第二标段：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第一标段：1 家 第二标段：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第一标段：3 家 第二标段：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有 2 个标段，同一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2 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不能兼中 2 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标段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获得第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第二标段的候选人推荐资格；第二标段从具有

		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中，推荐排名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1）向各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个标段的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5%计算。（若各个标段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8000元时，按8000元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各个标段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份，响应文件副本3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或者光盘）1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含有盖章版的正本扫描件和可以编辑的无签章Word版）。
18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密封	<p>（1）盖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和骑缝章。每份响应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第一标段正本或第二标段正本”、“第一标段副本或第二标段副本”</p> <p>（2）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电子响应文件（U盘或者光盘）一同密封；所有响应文件的副本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第一标段或第二标段正本”、“第一标段或第二标段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一标段或第二标段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9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

		<p>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

### 三、说明

####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

10.1 磋商文件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磋商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制作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标段响应的，要对每个标段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封送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损坏的。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 响应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

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

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604-008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

邮箱：gdzkyt@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2号11楼

邮编：527300

**附件：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附件：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投标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

		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磋商报价	首次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所投标段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带“★”号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且无未响应或负偏离的。
5	实质性要求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无效投标条款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其它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 详细评审（适用于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5.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投标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防治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 2、鼠、蚊（重点灭登革热媒介伊蚊）、蝇、蟑螂具体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 3、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选择药械的合理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p>依据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p> <p>4、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外环境情况。</p> <p>(1)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措施等细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措施等细致有条理，但不够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3)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但措施等细节部分较简略的，得 9 分；</p> <p>(4)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等细节条理性较差或无提供细节的，得 6 分；</p> <p>(5) 技术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p> <p>(6) 无提供技术方案者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5.0 分)</p>	<p>项目各方面的方案：完成全年除四害和春季灭蚊工作总体思路的完整性、正确性，实施细则的完善性、日常管理组织、人员日常工作安排、安全生产情况、员工技术培训计划、提高生物防控和病媒消杀水平的设想、各种规章制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比：</p> <p>1、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等细致有条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等细致有条理，但不够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p> <p>3、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但措施等细节部分较简略的，得 9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等细节条理性较差或无提供细节的，得 6 分；</p> <p>5、实施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p> <p>6、无提供实施方案者不得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0 分)</p>	<p>对病媒生物消杀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详细、透彻，应对措施操作性强及建议合理化。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到位，措施详尽合理，建议有可行</p>

		<p>性的，得 6 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措施及建议合理有可行性但不够详尽的，得 3 分；</p> <p>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但措施及建议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2 分；</p> <p>4、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分析建议者不得分。</p>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5.0 分）	<p>对病媒生物消杀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详尽可行，操作性强，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详尽可行，但不够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够详尽的，得 2 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方案者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4.0 分)	<p>1. 应急生物防控和病媒消杀方法合理，措施明确，制定病媒消杀应急预案：</p> <p>（1）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可行，措施明确，预案合理的，得 4 分；</p> <p>（2）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可行，但措施不够明确或预案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 2.5 分；</p> <p>（3）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够详尽的，得 1.5 分；</p> <p>（4）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0.5 分；</p> <p>（5）无提供方案者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5.0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须能反映项目服务内容】</b></p>

	<p>客户评价 (5.0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开展除四害的经验,并获得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满意评价的: 每得到一个满意、认可或其他正面评价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b>【须在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应由所服务的业主单位盖章开具】</b></p>
	<p>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车辆、设备)情况(5.0分)</p>	<p>1.在本项目最低设备要求(服务车辆3辆、热烟雾机4台、机动或电动常量喷雾机8台、机动或电动超低容量喷雾机4台、手动喷雾机6台、车载超低容量喷雾机1台)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服务车辆得1分,每增加1台喷雾机得0.5分<b>【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驶证或正规发票(若租赁的提供租赁发票及租赁期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证明材料)以及设备的彩色照片等相关资料复印件】</b>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 (5.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控制或病媒生物防治或相关高级(三级)或以上资格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控制或病媒生物防治或相关中级(四级)资格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b>【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b> 1、对应人员资格证书,(如证书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a>),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 2、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连续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b>】</b></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5.0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b>项目负责人不能兼任</b>)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或病媒生物防治或相关高级 (三级) 或以上资格的, 得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或病媒生物防治或相关中级 (四级) 资格的, 得 2 分; 无则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b>【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b> 1、对应人员资格证书, (如证书由协会颁发的, 除提供获奖证书外, 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 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 否则不得分。) 2、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连续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 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 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b>】</b></p>
	<p>现场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一线操作人员外) (10.0分)</p>	<p>现场技术人员 (<b>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一线操作人员外</b>) 中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或病媒生物防治资格证或相关中级 (四级) 或以上资格的,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b>【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b> 1、对应人员资格证书, (如证书由协会颁发的, 除提供获奖证书外, 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 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 否则不得分。) 2、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连续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 缴</p>

		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一线操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技术人员外）（10.0分）	<p>拟投入的一线操作人员中须持有有害生物防制或病媒生物防治资格证（初级或以上）的： 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p> <p>1、对应人员资格证书，（如证书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网站：<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a>），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p> <p>2、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连续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是指：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中任意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

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环市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区域如下（具体区域见附图一）：

1. 环市路与世纪大道闭合处闭合区域内公共区域。

2. 世纪大道中至宝马路、荷香路、飞鹅路、声屏路、迎宾路区域内，世纪大道中至凤岐路、元眼根村区域内。

3. 公共环境区域包括大街小巷、居民住宅区（不包含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工业区、下水道、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污水渠（涌）、公园、广场、绿化带（不含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地、农贸市场、商场）等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屋）周边四害孳生地的灭鼠、灭蚊、灭苍蝇、灭蟑螂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药物消杀工作，每月第一周开展一次统一病媒生物药物消杀行动（每次施工前须提前一周知会甲方和各社区），并跟踪效果，对病媒生物密度偏高或漏施药的区域及时补药、消杀。其中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每月开展两次统一病媒生物药物消杀行动。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承包，应按时、按标准、保质量完成病媒生物消杀任务。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无证和私自混配的杀虫剂或杀鼠剂等药物，每次消杀使用药物后必须做好用药记录，街道、社区、乙方等三方进行签名确认。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消杀药物使用后包装袋、空瓶子等不能随

意丢弃，要集中处理；消杀药物有剩余的不得随意丢弃或外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和处理。乙方若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在《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承包质量考评标准》的考核表总分上直接扣减20分。

4、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云城区云城、高峰、河口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社区（村委）有关病媒生物方面群众投诉的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的档案资料；对承包范围的孳生地要建立防制工作档案，定期跟踪处理，做好工作记录；协助社区（村委）开展蚊媒密度监测工作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以及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其他公益消杀活动。

5、如遇消杀服务区域范围内发生病媒生物传染病疫情（如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虫媒传染病），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配合政府无偿对疫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处理工作，每天消杀一至二次，连续至少三日；输入性病例疫点要免费提供疫点半径100米范围病媒生物应急药物消杀处理，本地病例疫点要免费提供疫点半径200米范围病媒生物应急药物消杀处理。确保采取媒介控制措施后布雷图指数控制在5以下，诱蚊诱卵指数控制在5以下，使“四害”密度达到并保持控制在新国家标准的C级以上。

6、乙方自行配备药物消杀工作所需专业机械设备（热烟机、背负式机动喷雾器等）。乙方必须确保通讯工具全天24小时畅通。

7、在乙方所承包的消杀服务区域内，不因增加居民住宅区（如物业小区因经营不善等原因转为非物业小区，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等公共范围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管理而增加承包费用。

8、乙方必须按照“科学、高效、安全”的原则使用病媒生物消杀药物，所用的药物是国家允许使用且证件齐全；乙方所雇请消杀施工人员必须符合人社部门用工条件，具有医保、社保；须穿工作服持证上岗，操作规范不扰民，如因施工及用药不当造成公、私财产与人员健康生命受损，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雇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一切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因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具有连续性的特征，为保证城市卫生形象，无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要善始善终完成余下时间的消杀服务，直至新公司完全接手才能撤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所有的工作台账必须保留到2026-2028年。

### **（三）服务标准**

1、服务范围内鼠、蚊、蝇、蟑的密度达到并保持控制在以下新国家标准的C级以上：

- (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
-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
- (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
- (4)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2、检查方法和抽查数量按如下标准执行。

- (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09）；
- (2)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
- (3)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
- (4)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

3、通过国家、省、市有关病媒生物防制方面的所有检查（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等）。

#### （四）防制措施

1、鼠类防制

(1) 灭鼠毒饵站安装要求

①灭鼠毒饵站要固定在平整地面上，其装置大小为长30~36厘米、直径10~12厘米，材质为水泥空心筒状物体，两端开口；

②灭鼠毒饵站中间放置内胆内部用于盛放毒饵（杀鼠剂），避免毒饵（杀鼠剂）日晒雨淋后失效；

③灭鼠毒饵站安装应选择干燥不显眼区域，以免毒饵（杀鼠剂）药物霉变或影响景观；

④安装的灭鼠毒饵站需做好防水需要的填高工作，开口位置应加高水泥高度，避免灭鼠毒饵站倒灌入水导致毒饵（杀鼠剂）药物霉变影响药效；

⑤灭鼠毒饵站应做好相应警示标志喷涂，含有投放毒饵（杀鼠剂）药物的基本信息、服务提供方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及毒饵站的编号等，建议使用黄色警示标识，避免人员误食灭鼠药物。

2、灭鼠毒饵站安装方法

①选择重点单位、场所以及建筑物外环境有鼠经常出没和活动的地方沿墙基、墙角等隐蔽位置固定安装，如集贸市场、饮食业、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废品站（点）、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等重点场所周边（附近），背街小巷有鼠洞、鼠粪、鼠跑道的地方，以及隐蔽阴暗

角落、杂物堆等；

②在公共区域建筑外侧，在隐蔽不显眼位置按照三十至五十米距离选择靠墙壁位置安装一个灭鼠毒饵站；

③在公共区域建筑内侧，在隐蔽不显眼位置按照五十至一百米距离选择墙角靠墙壁位置安装一个灭鼠毒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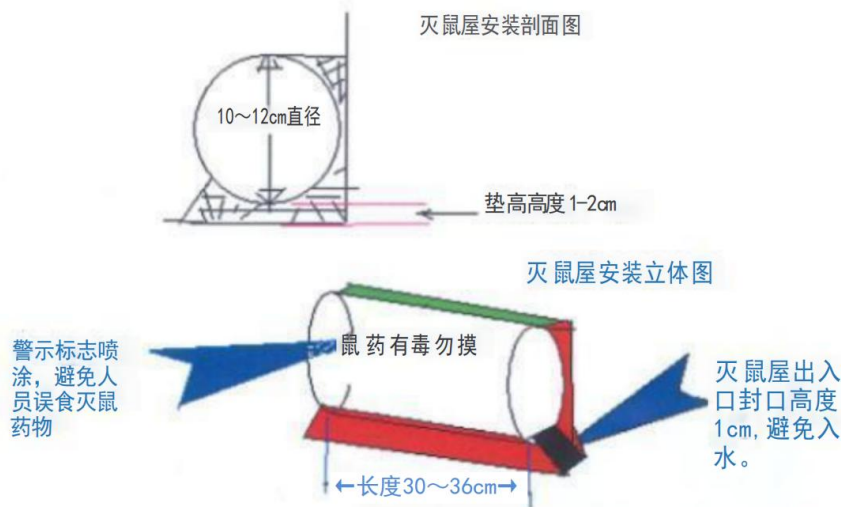
④主次干道两侧、临街面建筑物等明显位置及幼儿园、小学门口两侧不设置灭鼠毒饵站。

### 3、灭鼠毒饵站安装标准

①在选定适合安装灭鼠毒饵站地点进行安装工作时，用混凝土进行垫高和粘附，垫高高度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为1cm到2cm。

②按照有效、牢固安装原则，在灭鼠毒饵站底部、背面靠地靠墙位置涂抹混凝土。

③灭鼠毒饵站毒鼠屋要沿墙边、隐蔽处布放，在毒鼠屋上方明显处要有警示标识，具体安装图例如下：





(4) 毒饵（杀鼠剂）用药要求：

①主要使用两种灭鼠药剂，即：0.005%溴敌隆毒谷和0.005%溴鼠灵蜡块；

②灭鼠毒饵站内以投放高效低毒的溴敌隆毒谷为主，下水道和潮湿场所主要吊挂溴鼠灵蜡块；

③毒鼠谷应投放在毒鼠屋内或有鼠洞、鼠粪等鼠类活动迹象且不易被人发现的场所。投放毒饵的间距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每10-15米投放一堆，见鼠洞增设一堆，每堆投毒饵量约25克。投放毒鼠饵后应定期检查，发现被鼠盗食处需及时补充毒饵，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补投，如果一周后未发现有鼠类取食迹象时应及时清除剩余的毒饵，更换新饵以确保锈饵新鲜、有效；

④从投毒饵后第三天开始，检查和收集死鼠，死鼠尸体应集中深埋或焚烧，同时检查和堵塞鼠洞，清除鼠迹。灭鼠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的毒饵，残留毒饵由专人登记其进出记录，并带回集中销毁。

## 2、蚊类防制

喷杀灭蚊前，应对喷杀区域的居民和单位进行公告，要求必要时覆盖喷洒表面或取走食物，移走宠物、熄灭火源。

(1) 对城区和城中村外环境的蚊类，每月定期两次使用菊脂类杀虫剂配合相关器械进行空间和滞留喷酒；

(2) 沙井口、绿化带积水处及卫生死角的蚊虫则投放安全有效的灭蚊幼剂进行特殊处理，并在常规巡查过程中跟踪施药以确保密度达标。

灭蚊用药要求：

(1) 使用的杀虫剂：氯氰菊酯、吡虫啉、烟雾杀虫剂等。

(2) 对于一些不能通过改造的孳生地或无法清除的积水（花盆、下水道口等），可使用化学灭幼剂吡虫啉进行防制；

(3) 对排水、排污沙井、雨水圆井等下水管道口等处，可用背负式机动喷雾器进行常量喷洒氯氰菊酯灭成蚊和热烟雾机烟雾熏杀；

(4) 在进行常量喷雾杀灭成蚊操作时，对成蚊的主要栖息场所如公园、绿化地带、闲置地块和居民生活区的阴暗角落，可用机动喷雾机喷洒氯氰菊酯灭成蚊。

### 3、蝇类防制

灭蝇时采用空间和滞留喷洒的方式，每月两次定期对孳生地表面与周围、成蝇停留面，包括植被表面、垃圾堆放点、绿化带等多蝇场所进行均匀喷洒，发现蝇蛆的孳生地加大喷洒量，并列为重点检查区域以便定期进行检查和喷杀。

灭蝇用药要求：

(1) 使用的杀虫剂：氯氰菊酯、吡虫啉、诱蝇绳。

(2) 对蝇类栖息场所如孳生地周边的树木、树丛、有垃圾残留的地面等场所进行滞留喷洒，药物用高效环保型药剂氯氰菊酯；

(3) 积水处用吡虫啉灭蚊蝇幼虫。

### 4、蟑螂防制

(1) 在蟑螂主要栖息地、孳生处进行药物喷洒，每月两次定期喷洒杀蟑，墙壁缝隙等处使用灭蟑饵剂巩固灭效；

(2) 烟熏法则主要应用于下水道、化粪池和垃圾槽等密闭环境，进行每月两次定期消杀。

灭蟑用药要求：

(1) 使用的杀虫剂：氯氰菊酯、吡虫啉、烟雾杀虫剂。

(2) 对蟑螂栖息场所地面进行氯氰菊酯滞留喷洒，配合使用吡虫啉用于缝隙处灭蟑。

以上灭鼠用药及药械均严格按照国家病虫媒防制用药指导要求执行，严禁使用国家违禁药物，以防止人畜污染。期内除每月定期两次进行大规模投药外，在日常检查补药过程中会紧密跟踪消杀效果，对密度超标处及时追加处理。尤其对饮食行业、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点等特殊场所周边有必要时增加消杀频次，确保密度达标。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人陪同乙方熟悉服务场所，并配合乙方做好每次“四害”消杀工作沟通及做好防护措施，并在指定的宣传栏贴出告示，确保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2、每次施工，甲方人员有义务监督消杀质量并在灭“四害”消杀记录表上签名验收。

3、按照每季度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承诺签订合同后按照技术方案中拟定的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和数量进行配置到位，按照技术方案中拟定合用设备和药物使类及数量配备种类齐全，否则按违约处理。

### 2、科学、安全用药

（1）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

（2）药品采购必须有合法来源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及药物出入库台账（相关票据证明、台账需整理归档备查）。

### 3、有反应及时的服务体系

（1）乙方必须组建应急队伍，制定四害应急消杀方案。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要进行应急消杀时，必须积极配合政府落实应急消杀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配合市相关的迎检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有计划开展工作，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1）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方法，技术方案、工作目标等，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 10 号前上报。

（2）做好工作记录和总结，建立施药服务档案，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归档，并于每季度头一个月的 10 号前将上季度的工作总结及相关作业数据交甲方备案。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种规范的监测记录，监测记录需要在监测工作完成后五天内交甲方备案。

5、通过对非物业管理区住户的调查咨询，了解四害密度状况，并指导居民落实四害防控措施。

6、乙方有责任代表或协助甲方对承包辖区域内单位自管区域（如物业管理区、工矿企业等）和除四害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四害密度进行调查，并向甲方提供详尽真实的调查资料。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1)每季度结束考核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将上一季度应付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①服务质量不达标,省的监测结果达不到国家规定病媒生物防制标准或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标准,从而使省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没有通过的,则视为整个云浮市云城区巩卫区域消杀范围的服务质量当季不达标,必须整改至达标并扣减季度费用的 50%。

(2) 采购人每个季度根据考评标准组织季度考核,考核成绩作为季度支付费用的依据,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等级,全部支付季度金额;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必须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能支付季度金额。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以季度金额的 50%作为季度基数,按考核总分作为百分比乘以季度基数,所得的数加上季度基数为季度支付金额。(季度支付金额=季度基数+考核分数%×季度基数)

(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当季度结算周期中包含当年最后一个月,由采购人在年末最后一个月申请支付当季度实际已经完成服务月份对应的服务费金额,当季度未完成服务的月份则累计到下一个季度再一并支付。

(4) 季度是指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根据实际情况一个周期会大于或小于 3 个月)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六、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出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的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出具保函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 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保函期限与合同履行期一致。

4. 履约保函退还方式: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甲方将重新确定乙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验收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束后以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及《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承包质量考评标准》为验收标准。

## 八、其他要求

1.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甲方将派专人监督乙方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2. 在之后的整个作业期间，乙方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甲方均不负责。

3.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云浮云城区云城街道内设有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地），其中：办公室面积 $\geq 60\text{ m}^2$ ，药物仓库面积 $\geq 30\text{ m}^2$ ，器械仓库面积 $\geq 20\text{ m}^2$ ，消杀药物有独立区域存放，器械完好率达到80%以上。（已有办公场所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未有办公场所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或“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情况时，甲方需要乙方增加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对本项目社区、建筑、外环境、特别对蚊虫孳生地的特点认识情况，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本项目服务项目详细摸底基数。（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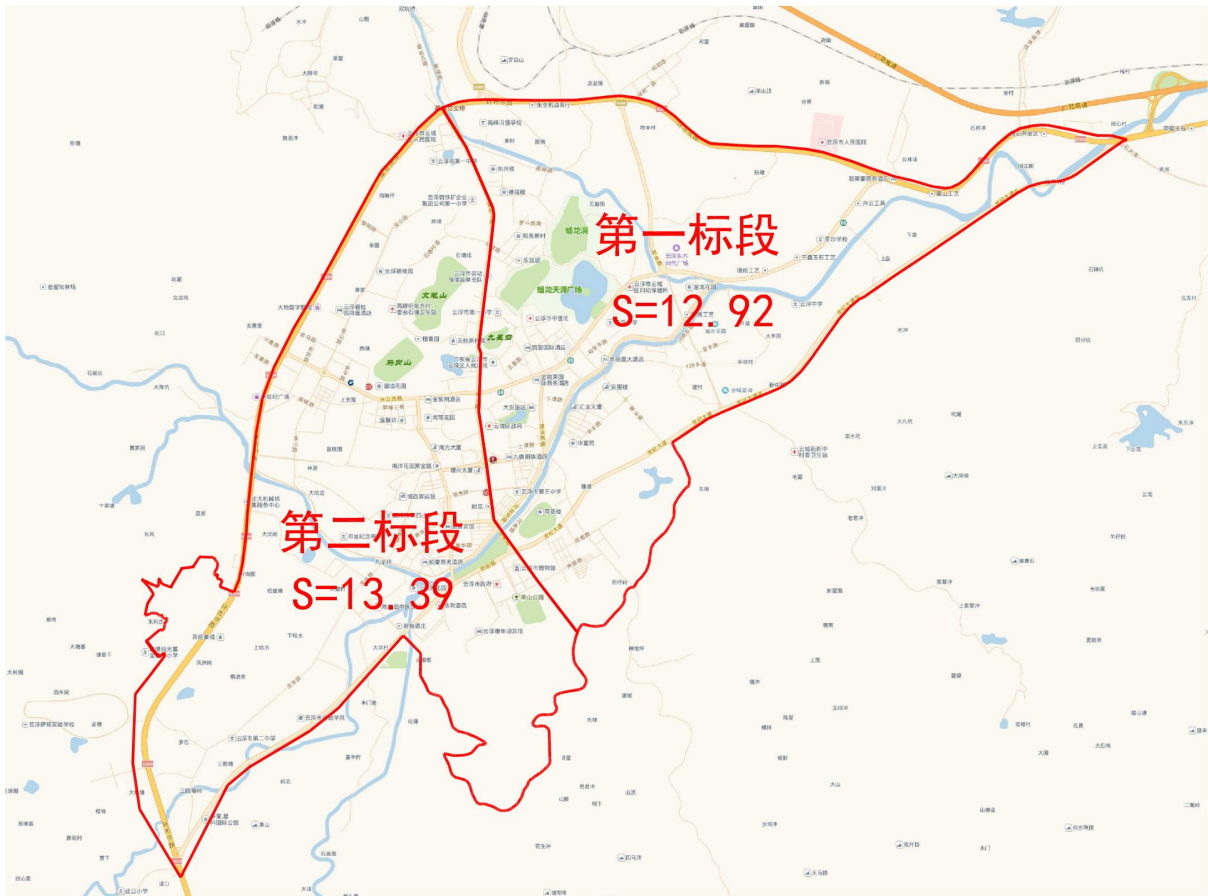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一：具体区域图纸



附件二：《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承包质量考评标准》

一、操作（30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	对鼠孳生地每月一次灭鼠毒饵处理，每50米距离至少安装一个毒饵站；1000米延迟线不超过5处。	5	每月未按规定对鼠孳生地进行灭鼠毒饵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3分；超过50米范围，每缺少一个毒饵站扣1分；1000米延迟线超过5处鼠洞的，每超过一个扣0.2分。
2	灭鼠毒饵需靠边和隐蔽处投放，每堆15-25克，点多、量饱和	5	投放不到位、药量过多或过少，每堆扣0.5分
3	灭鼠毒饵投放后要勤检查，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5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0.5-1分
4	对密封式下水道每月1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3	每月未按规定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1-2分

5	成蚊栖息场所，每月1次滞留或空间喷洒灭成蚊	4	每月未按规定对重点场所喷药灭成蚊，扣1-2分
5	蝇孳生地每月1次喷药灭蝇灭蛆	3	每月未按规定对蝇孳生地喷药灭蝇灭蛆，扣1-2分
7	施工作业人员穿工作服，持证上岗	1	如发现或被投诉不按要求落实，扣0.5-1分
8	及时处理四害痕迹和四害尸体	4	未及时处理四害痕迹或者四害尸体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4分。
小计	——	30	——

### 二、防制效果（4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9	鼠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13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10	蚊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12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11	蝇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10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12	蟑类防制效果须达到国家标准C级以上	10	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扣分
小计	——	45	——

### 三、消杀登记确认工作（3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3	每月消杀施工工作记录由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卫生专干签名确认并在社区造册存档	3	投药消杀后不按规定做好签名确认的，每漏一月扣2分、不造册扣0.5分

小计	——	3	——
四、密度监测和资料档案管理（7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4	每季度1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包括监测记录表、统计表等）报委托方	4	不按时将资料报送或所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2—4分
15	查阅社区居委会（村委）关于被委托方每季度对社区进行除四害业务指导的工作资料（文字、图片、表格等）	3	无资料不得分，缺少一个季度的内容扣1分
小计	——	7	——
五、群众满意度（5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6	现场随机访问居民群众20人，反映消杀工作良好	5	如受访者反映消杀质量差或“四害”密度高的区域，经查属承包者责任的，每人次扣0.5分
小计	——	5	——
六、日常群众投诉（10分）			
编号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17	日常工作落实、保证质量，尽量避免服务质量投诉	10	街道、社区（村委）和群众在日常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网上、政府服务热线等方式投诉季度消杀质量差、四害密度没有明显降低的情况，每例扣0.5分
小计	——	10	——
合计	——	100	——
备注：使用不合格药品的视为当季服务质量不达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二、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函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附件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gdzkyt-202604-008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 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六)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gdzkyt-202604-0084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段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	第一标段（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三、四路以东） 或 第二标段（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三、四路以西）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人员费用、机具折旧、运输保险、运输、房租、物耗、管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应风险。

3、报价表中的“采购标段”位置由响应供应商按照所报的采购标段填写。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gdzkyt-202604-008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格式五：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为独立响应，非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

###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二：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云浮市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604-0084），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 响 应 文 件

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

正本    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标段：第一标段（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三、四路以东）或第二标段（城南路—城中路—星岩二、三、四路以西）

在年月日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